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巴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巴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之日起，张晓梅女士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责。巴根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函件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巴根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该议案已事先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2025年第4次会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

巴根先生简历

巴根，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负责人，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法律顾问，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交通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4日至6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围绕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合光电；证券代码：300691）自2025年5月20日起停牌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6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全面开展交易方案协商、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目前交易正在有序推进中。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470,198股，持股比例为13.74%。

2024年6月26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9,735,000股股份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2024-032公告）。

202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于2025年5月23日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本次解除质押后，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环信息产业集团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持股数量（股）	79,470,198
持股比例（%）	13.74%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39,735,000
占其持股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全面开展交易方案协商、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目前交易正在有序推进中。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福田亿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福田汽车出资25,000万元，持股比例50%；惠州亿纬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能芯”）出资25,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该投资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融资风险等。公司可能会监控市场变化情况，把控风险，积极推进资源共享，促进市场突破和社会化融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新能源重卡业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电池租赁解决方案，支持动力电池降本，提高新能源重卡利润率，公司拟与亿纬能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亿纬能芯拟以现金出资2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

亿纬能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通讯董事董事会的函》及《关于亿纬能芯合资设立电池银行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局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共收到表决权数11票。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亿纬能芯合资设立电池银行公司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能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福田亿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福田汽车出资2.5亿元，持股比例5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能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注册资本：204572.149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机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出让；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2.0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4.14%，路桥新锐持股4.04%，企合成长持股3.7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58%等。

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1008.91亿元，负债总额598.91亿元，净资产409.99亿元，资产负债率59.36%；2024年度，营业收入486.15亿元，净利润22.41亿元。

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85.00亿元，负债总额672.49亿元，净资产412.52亿元，资产负债率61.98%；2025年度1-3月，营业收入127.96亿元，净利润11.65亿元。

公司与亿纬能芯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亿纬能芯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惠州亿纬能芯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亿纬能芯股份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组建及出资约定

①合资公司名称：北京福田亿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②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暂定）

③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废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配电网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发电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维修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④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由双方协商确定。

⑤合资公司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具体经营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⑥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⑦合资公司股东会由甲乙双方推荐3名董事，乙方推荐3名董事。

⑧合资公司设经理1人，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⑨违约责任

合资公司应按期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任何一方股东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的，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额外赔偿守约方损失，以符合损失赔偿原则。如果因为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被起诉或要求承担责任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⑩合同的生效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⑪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⑫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⑬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⑭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⑮出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⑯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⑰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⑱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⑲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⑳出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㉑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㉒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㉓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出资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